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8〕41号

关于切块下达 2018 年民和县国有贫困林场 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林业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切块下达 2018 年青海省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7〕2076 号），现下达 2018 年民和县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28 万元（县属林场），该项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民和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民政办〔2017〕262 号）要求，结合省林业局下达资金目标建设任务和我县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并及时录入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网。

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2017〕925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发挥。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2月30日



抄送：政府办、扶贫精准指挥部、审计局、本局有关股室